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改制后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市场管理体制，优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环境，保障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执业，切实提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整体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牢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切实

增强队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要督促基层法律服务所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加强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学习，及时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学习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素质和法律水平。要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确保基层法律服务事业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加强执业纪律教育，规范执业行为。

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树立自身良好社会形象。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牢固树立诚信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利益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注重诚信为本，切实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不讲规矩、失德失信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要重点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不正当竞争问题（贬损同行、抬高自己，向委托人做虚假承诺，故意降低收费标准，向案件介绍人支付介绍费等问题）；二是私自收案、收费问题；三是违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背诚信原则的问题（两所执业，拒绝或疏忽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冒用律师名义办案，超越业务范围办案，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欺骗当事人等问题）。

三、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改制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要按照新章程、合伙协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学习制度、业务培训、投诉查处、人员奖惩、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执业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配套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对于改制后还没能正常运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如新所章程、合伙协议等还没有经县（区）司法局审查同意、市司法局报备的以及还没有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的，限定今年年底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明年年检注册前。

要严格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重点解决以下八个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设立业务接待站（点）、咨询点及办事处等情况；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票据、打白条、乱收费、收费不入账等违规违纪行为；是否有违反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和重要案件报告制度以及收案不登记或登记不完整、不规范情况；是否统一收费，实行财务专人管理制度，公开收费标准，严格按《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6〕196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是否存在在招聘基层法律工作者中弄虚作假或者把关不严情况；是否建立健全政治业务学习制度、例会制度和年度考核制度；是否实现一案一卷的规范业务档案，实行文书档案分类定期装订归档；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公开公示的制

度上墙，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

四、加大投诉查处力度，健全投诉查处机制。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查处工作的长效机制，及时认真地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投诉查处工作。对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信访投诉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有调查、有结果、有反馈，坚决做到投诉一起查处一起，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对上级批转的投诉处理案件，要安排专人调查处理，情况复杂、影响较大的案件，县（区）司法局要组织人员采取“一线工作法”，深入现场督办指导，解决问题，并按要求上报处理结果，不得拖延、瞒报、漏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法律工作者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对管理混乱、法律工作者违法违纪问题严重的所，要依法依规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的重大案件和问题严重的法律服务所，要进行重点查处；需要移送市司法局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并附初步调查处理材料和意见。

五、强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实行责任倒查追究。

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要求，进一步强化管理、指导、检查、监督职责，坚决纠正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现象。对各县（区）司法局因管理职责不履行、业务监管不到位、投诉查处不尽力、案件处理不公正，造成基层法律服务当事人来局到市上访缠访等事件，市局将根据

《信访条例》相关规定，查明责任原因，通报至相关县（区）党委政府，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9年11月20日